

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執行辦法

109年8月17日行政會報通過
10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6月07日行政會報通過
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5月02日行政會報通過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提案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。
- 二、國教署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70號有關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之訂定情形。
- 三、國教署學字第1090081560號有關109學年度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」辦理情形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616628號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五、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，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內容：

- 一、教育部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學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六、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七、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八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九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

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十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、其他學制或班別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十二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星期			一	二	三	四	五
上午	第一節	0810~0900					
	0900~0920		打掃				
	第二節	0920~1010					
	1010~1020		課間休息				
	第三節	1020~1110					
	1110~1120		課間休息				
	第四節	1120~1210					
	團膳	1210~1240	團膳用餐				
	午休	1240~1305	午休				
下午	1305~1310						
	第五節	1310~1400					
	1400~1410		課間休息				
	第六節	1410~1500					
	1500~1510		課間休息				
	第七節	1510~1600					

說明：

●自 111 學年度開始執行。

●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